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9〕5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惠济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和 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的意见》（豫建建〔2014〕6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7〕3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13号）精神，推动建筑业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确保我区早日实现生态城、旅游城、健康城、科技城“四城联建”目标,经区政府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综合运用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产业支撑、市场培育以及资金激励等手段,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壮大总量与优化结构相结合、重点培养和积极引进相结合,着力培育资质高、信誉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地建筑企业,重点引进二级施工总承包以上资质企业和行业乙级以上规划、勘察、设计企业,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力争三年内我区建筑业产值年增速 15%以上,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达到 3 家,年产值超十亿建筑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培育一批具备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建筑企业。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应用等建设方式全面推广,建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政府引导，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1.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加快惠济区建筑业总部基地建设，吸引二级以上资质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勘察企业入驻，对入驻建筑业总部基地的企业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鼓励一级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综合甲级设计企业或年产值超十亿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对总部办公、科研培训的建设用地按工业用地性质优先安排。对在我区设立总部的企业享受《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13号）规定奖励的同时，享受区级相关优惠奖励政策。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统计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各镇（街道）

2. 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应用。2020年前对使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项目，在享受国家、省、市优惠政策和奖补的同时，给予40元/平方米的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200万元。2020年前对被认定为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给予100元/平方米的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以市城建局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教体局、新型城镇化办公室、卫健委，各镇（街道）

3. 吸引域外高资质企业。迁入我区的特级资质企业年度产值达到 50 亿元的（自迁入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迁入我区一级资质企业年度产值达到 30 亿元的（自迁入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迁入我区二级资质企业年度产值达到 20 亿元、10 亿元的（自迁入之日起三年内），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同时对年度产值达标的特级企业给予安排 2000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安置用房；对年度产值达标的一级资质企业给予安排 1000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安置用房；对年度产值达标的二级资质企业按产值分别给予安排 8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安置用房；域外特、一级、二级总承包资质企业在我区设立二级以上总承包独立法人子公司的享受上述同等待遇。

域外综合甲级（含行业甲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总部迁入我区的，年度产值连续达到 5 亿元的（自迁入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 100 万元。乙级（含行业乙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总部迁入我区的，年度产值连续达到 3 亿元的（自迁入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 60 万元；年度产值连续达到 1 亿元的（自迁入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年度产值达标的甲级资质企业给予安排 1000 平方米

临时办公安置用房；对年度产值达标的乙级资质企业按产值分别给予安排 500 平方米、200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安置用房。

迁入企业临时过渡办公用房安置时限为自企业迁入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4. 鼓励支持辖区原有企业（非新迁入企业）做大做强。对辖区原有特级、一级、二级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三年内享受域外迁入企业除临时办公用房安置政策以外其他待遇。

辖区原有甲级（含行业甲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三年内享受域外迁入企业除临时办公用房安置政策以外其他待遇。

5. 支持参与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本区企业优先入围区政府投资工程参建企业名录，优先参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鼓励区外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 with 辖区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与辖区企业组建联合体的外地企业，可享受在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保证金差异化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农委、交通运输局、教体局、卫健委，各

镇（街道）

（二）优化产业结构，扶持优秀企业做大做强

6. 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增项。辖区建筑业企业每晋升一项特级资质且自晋升之日起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建筑业企业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且自晋升之日起年产值达到 3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规划、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的，自晋升之日起年产值达到 3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晋升为综合乙级的，且自晋升之日起年产值达到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规划、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行业甲级的，且自晋升之日起年产值达到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勘察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7. 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且在区本级年纳税 3000 万以上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且在区本级年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在区本级年纳税 6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20 万元。规划、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年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在区本级纳税 6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20 万元。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8.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对惠济区建筑企业主创“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奖励20万元；主创省“中州杯”和市“商鼎杯”奖项的，奖励8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区本行业奖项的，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各镇（街道）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9. 规范保证金管理。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任何单位及企业不得设立收缴其他保证金。全面推行银行保函及专业工程担保替代保证金。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项目单位

10. 健全完善建筑业司法保障机制。定期排查分析企业存在的各类法律风险，指导企业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开展风险防范；协调有关单位积极解决企业合同纠纷、工程款纠纷、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问题，依法维护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人社局、住建局，各镇（街道）

（四）加强建筑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科技创新

11. 强化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加大对建筑产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带头人。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优先支持企业的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施工工法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 1 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发明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奖”的,给予奖励 15 万元。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科工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五) 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2. 健全完善我区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应用体系。建立惠济区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上报备案制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红黑榜”发布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红黑榜”发布制度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开展建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对评为“AAA”信用等级企业实施信用激励,优先列入政府投资工程参建企业名录。对评为“AAA”信用等级建筑企业,支持采用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低标准缴纳;对评为“B”信用等级的建筑企业,不享受本意见中的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惠济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城建副区长担任，成员包括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统计局、财政局、交运局、农委、人社局、科工局、规划分局、司法局等部门和辖区各镇（街道）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完善工作机制

推进相关部门之间、政企之间、银企之间的合作机制，建立多方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服务。坚持寓服务于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建筑业”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监管水平。

（三）深化行政改革

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加大对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推动。要加强舆论引导,全面宣传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为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19年7月6日

主办：区住建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6日印发
